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設備長期借用申請表

申 請 人	
科 別	
E m a i l	
申 請 日 期	
借 用 日 期	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
借 用 設 備	☐ 筆記型電腦 ☐ 平板電腦
設備財產編號	
申 請 原 因	
設 備 組 長	
教 務 主 任	
校 長	